

合同编号: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河南荣洋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8 日

甲方：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127 号）文件要求，完成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一致图斑调查核实及原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任务。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 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6、《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7、《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9、《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0、《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为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元)。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乙方有对甲方提供资料审查的义务,确保成果科学合理。

1.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

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从事本项目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安全自负。

2.2、乙方须按国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通过核查达到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2.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工程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479200.00元）。

2、乙方林地外业核查结束，数据信息经调查部门与林业部门双重核实认定一致，并提交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审核结论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工程款，即人民币：捌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479200.00元）。（备注：款项拨付时乙方需要提供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审核结论截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

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239600.00 元）。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资料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成果。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

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1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志彬
	电话:		电话: 1853713985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702181509100024639

委托方（公章）：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揽方：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